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一八年四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4），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

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第（2017）7-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主体：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方式：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理财产品品种：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2、实施主体：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

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不包含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号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u>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u> 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充分发挥中共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u> 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 <u>政治核心作用</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u>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 <u>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u>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762158867F。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table><tr><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td><td>.....</td></tr></table>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table><tr><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净资产</td><td>2015 年 7 月 9 日</td></tr></table>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9 日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9 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新增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u>二十二</u>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 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 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u>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u>前条</u>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
---	--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 单笔或累计	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u>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u>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
--	---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u>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u>（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 <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u>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u>事同意。</u>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五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u>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u>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融资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若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的, 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 (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
---	---

	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u>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融资、<u>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u>
--	--

(十)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如总裁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设立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支部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下设营销系统党支部、技术系统党支部、职能系统党支部、生产系统支部等, 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管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u>《党章》</u>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u>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u>，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调整，内容详

细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内容详细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内容详细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